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概况

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以铜陵市郊区的各河湖管理范围为基础，开展劳改河、横埠河-劳改河、环好干渠、陈瑶湖 4 条水流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明确河流的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等自然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河湖管理范围线等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地籍调查，并关联管制要求，建立数据库。

工作量情况表：

序号	水流名称	长度或面积	备注
1	环圩干渠	26.0 km	一级支流
2	劳改河	18.0 km	二级支流
3	横埠河-劳改河	1.5 km	三级支流
4	陈瑶湖	19.8 km ²	岸线长度 22.4 km

二、服务期要求：乙方负责完成项目工作内容要求的所有工作，其中除建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簿和协助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需等国家或省里相关规定出台再行完成外，其他登簿发证前所有主体工作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服务需求及质量标准

工作任务

(1) 确定自然资源登记范围，预划登记单元。依据《办法》等要求，收集相关资料，制作工作底图。依据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等资料，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涉水有关专项调查成果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的现有成果，遵循水流特性以及空间完整性，结合堤防和水域岸线，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

(2) 摸清权属状况。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

用权确权登记成果、集体林地确权登记、国有林地确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成果，采用“图上判读指界，实地补充调查”的方式，摸清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及权属边界等权属情况。

(3) 划清“四条边界”。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绘制自然资源权籍图和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清晰界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

(4) 数据上图入库，协助完成登簿。将调查成果数据录入登记信息系统，形成登记数据库，制作成果图件。协助完成审核、公告和登簿工作。

三、工作内容

(1) 资料收集和加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在采购人的配合下全面收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已有的相关资料。

(2) 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比例尺进行叠加转化。以不低于 1:10000 的最新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叠加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水资源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第一次水利普查成果、河湖管理范围线划定成果，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制作工作底图，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

(3) 预划登记单元。基于工作底图，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水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岸和水域岸线，预划登记单元，按照《指南》确定的规则，预编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编码。

(4) 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登记通告，交由郊区人民政府根据工作方案，通过户外张贴、网站发布、新闻媒体宣传等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自然资源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5) 内业调查。在工作底图基础上，通过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分析，调查获取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形成初步调查成果。

(6) 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初步成果上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共管制信息、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以及矿业权信息等内容。

(7) 调查核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区人民政府，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对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等情况进行核实。

(8) 外业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技术单位在分局的组织下会同登记单元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采取实测、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并进行权属争议调处。经调处，权属争议仍无法解决的，划分权属争议区。

(9) 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10) 数据入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建立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统一管理。数据入库后，按照数据库规则要求，对数据成果进行质量检查，不合格的数据，逐条修改完善，直至检查合格。

(11) 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重点针对不同登记事项和内容，对整个登记工作流程、权籍调查工作成果等资料进行登记审核，提出审核初步意见。登记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技术单位根据审核意见，对登记成果进行调整完善。

(12) 配合开展公告。配合登记机构制作公告文书，对拟登记的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关联信息等进行公告，公告时长 15 个工作日。郊区人民政府配合分局，对拟登记的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关联信息等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进行公告。

(13) 协助开展登簿发证。配合做好登簿、证书发放、登记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

四、技术要求

1. 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 3 度分带。

(2) 高程基准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 1:10000。

2.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3. 精度要求

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 mm，图上允许误差 0.6 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3 mm，图上允许误差 0.6 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 mm，图上允许误差 0.6 mm。

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

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4. 技术依据

(1)《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 号）

(2)《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 号）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20〕24 号）

(4)《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 50594）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6)《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7)《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五、成果要求

主要成果类型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1. 数据库成果

以河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沿河行政区边界、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图斑、权属边界、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围、面积、数量和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取水许可、排污许可等用途管制要求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

2. 图件成果

(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单元图；

(2)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单元权属、自然资源现状、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等公共管制要求专题图件；

(3) 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

(4) 其他专题图件。

3. 表格成果

(1) 自然资源登记簿；

(2)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单元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3)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单元国家所有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4)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单元集体所有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5)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单元权属面积汇总表；

(6)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4. 文字报告成果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报告；

(2)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技术报告。

5. 成果汇交格式

(1) 矢量数据采用 Shapefile 格式；

(2) 栅格数据采用 GEOTIFF、IMG 格式；

(3) 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Excel、WPS 格式；

(4) 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的 mdb 格式；

(5) 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四、售后服务/后续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五、考核办法/验收方式

通过检查方式进行验收，对已完成的各项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对成果报告进行审查。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预付合同价款 40%；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